关于规范非林地上林木采伐的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规范我区范围内非林地上林木的采伐管理，避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空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林木采伐的管理规定，充分考虑林木权属和经营管理的不同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暂行）。

第二条 在临河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森林，包括乔木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按照用途可以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

（二）林木，特指树木。

（三）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四）非林地，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以外范围。（自然资源部门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库中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以外的林地）。

第四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实施。

第二章 非林地上林木的采伐管理

第五条 非林地上林木采伐更新监督管理职责单位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依据《城市绿化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树木。因建设需要砍伐、移植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依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林区内的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其他野生植物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由县级农业、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公路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范围监督管理；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非林地上营造的林木，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第六条 非林地林木采伐更新审批流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城镇规划区内林木移植、砍伐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按权限分别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县级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按照前两款规定申请采集证。

（三）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四）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非林地上营造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采伐许可手续。

（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第七条 非林地上林木采伐后，有更新规定的，批准采伐的主管部门应当告知采伐的经营管理组织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对违法违规采伐林木的情形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肃查处盗伐、滥伐林木行为，一经查实依法惩处；对违规审批采伐林木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所列条款，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办理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时，需由区林草分局进行林地核查，避免出现误采、超采以及乱砍滥伐林地林木现象发生。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中心）和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非林地上林木的监督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履职，建立健全林木采伐管理台账，严禁出现乱砍滥伐林木现象，为全面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临河区林长制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